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审议通过了“议案13:《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完整披露,现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自有闲置资金可以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内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 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 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B股)、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

4.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东先先生于2000年加入信永中和,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罗东先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25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熟悉制药企业的审计。罗东先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20年,在中国资本市场的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经及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3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邵立新,中国注册会计师,邵立新先生199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现为信永中和的审计经理,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丰富的制药企业审计经验。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 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因为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错误,现予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18日(星期一)~2019年5月1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0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将会推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拟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监事会将会推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200118号),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86.53%股权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200118号)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八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交易草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申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200118号),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年4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二、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及申请程序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86.53%股权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200118号)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三、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方案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方案进行调整、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待调整完成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5月13日(周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 27日刊登在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度德普”)《关于增加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要求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三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40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与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合并控制公司股份566,672,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4%,为公司控股股东。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智度德普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2人)

1.01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1.02非独立董事兰佳

2、《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2、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